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建华	董事	公务	余刚
王立新	董事	公务	吴圣辉

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余刚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董事兼副总裁彭玲女士、副总会计师陈爱容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霞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89,086,122.24	4,739,691,820.97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534,797.19	218,788,149.09	4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151,698.50	206,573,720.63	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194,881.71	298,283,871.42	-13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2.81%	增加0.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61,467,582.36	18,868,841,945.67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20,640,475.66	10,003,243,588.44	2.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1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3,003.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88,73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223.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92,239.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3,414.46	
合计	16,383,098.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2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7.51%	654,593,573	0	质押	95,924,668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93,143,935	0	质押	19,000,000
信诚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51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9%	54,495,613	54,495,61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5%	44,060,26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24%	29,450,900	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2%	21,929,824	21,929,824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20,435,775	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0%	16,721,491	16,721,491		
金国新	境内自然人	0.59%	13,937,918	0		
湛泽权	境内自然人	0.57%	13,627,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4,593,573	人民币普通股	654,593,57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143,935	人民币普通股	93,143,93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060,261	人民币普通股	44,060,2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50,9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435,775	人民币普通股	20,435,775
金国新	13,937,918	人民币普通股	13,937,918
湛泽权	13,6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7,900
曹素丽	13,429,321	人民币普通股	13,429,32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00,159	人民币普通股	7,700,1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七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九大股东金国新持有股份中8,155,479股为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第十大股东湛泽权持有股份中12,724,700股为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第八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曹素丽持有股份中13,429,321股为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5.8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公司本期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3.92%，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持有的套期保值合约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1.46%，主要原因是客户增加了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8.0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预付进口矿保证金增加所致。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3.5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公司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

（6）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13.29%，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入的工程物资尚未投入使用所致。

（7）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6.9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减少所致。

（8）拆入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归还拆入资金所致。

（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6.91%，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持有的套期保值合约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10）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年初应付票据到期已承兑所致。

（11）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1.1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期货本期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减少所致。

（12）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9.1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本期末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14）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期末待转销税额增加所致。

（15）利息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2.6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期货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6）利息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8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7）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公司本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18）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主要原因是本期资源税同比增加所致。

（1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6.09%，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64.69%，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财务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价值下降所致。

（21）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5.89%，主要原因是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22）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政府补助进行核算时，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2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5.22%，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政府补助进行核算时，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24）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9.13%，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25）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8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已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使得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韶关冶炼厂异地升级改造事项

根据2011年4月13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号），本公司所属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2,449.7亩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因此，本公司将按政府要求，抓紧实施韶关冶炼厂的异地搬迁升级改造。2011年度，韶关冶炼厂一系统主流程全面停产且不再恢复生产，部分员工与冶炼厂解除劳动关系。至2017年12月31日止，停用的一系统固定资产净值为405,474,094.96元，因停产异地升级改造安置员工支出395,181,432.47元，其他支出36,819,487.73元，共计837,475,015.16元，已在报表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本报告期末数据无变化。由于“三旧”改造地块之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本公司之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其已于2011年12月31日承诺，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9,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4.4亿元，期限自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5月8日止，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80%。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9.50亿元，其中结构性存款1.5亿元，期限自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6月6日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MIN(挂钩指标，5.00%-0.842%)】；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8亿元，期限自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9月5日止，预计年化收益率为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489098	工银瑞信基金	50,000,000.00					46,892,233.46	-2,719,03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申购
债券	10107	21国债（七）	54,890,587.97					54,699,756.77	495,902.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买入
股票	106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106	224,075.55	750,000	0.03%	750,000	0.03%	738,689.42	144,2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
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75,973,831.99					176,275,139.00	102,586.09	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
合计			281,088,495.51	750,000	--	750,000	--	278,605,818.65	-1,976,323.2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SG	经纪公司	否	铜	10,543.11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3月31日	8,233.09	2,611.49	7,931.62		5,300.87	0.52%	19.26
WBC、SG、金汇	经纪公司	否	铅	47,065.69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3月31日	5,435.01	19,588.32	27,477.37		7,266.93	0.71%	608.07
WBC、SG、BOCI、金汇	经纪公司	否	锌	186,491.34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3月31日	26,769.22	72,847.53	113,643.81		69,536.99	6.80%	-1,335.48
合计				244,100.14	--	--	40,437.32	95,047.34	149,052.8		82,104.79	8.03%	-708.1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01月2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持仓衍生品面临市场价格上涨带来的浮动或到期亏损风险，公司对主产品铅、锌、铜进行保值，合理控制保值比例，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可控。合约全为期货合约，流动性较好，经纪公司信用良好，法律风险小。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仓的衍生品是期货合约。其公允价值直接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不用设置各类参数。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2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关系平台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余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3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余刚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建华因公务委托董事局主席余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立新因公务委托董事吴圣辉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

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3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刘放来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3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鸿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戚思胤因公务、监事张光炎因事，均委托监事会主席牛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局决议有效期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3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

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及专户存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687,058股，募集资金总额1,272,339,993.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4,893,193.14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项目资金净额	124,489.32
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9,995.41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67,950.44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等手续费支出(–)	1.74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31.09
募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6,872.11
募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4,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944.92

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金额未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9,995.41万元；

注2：暂时闲置的44,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5月8日到期。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合计为9,944.92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9000060	5,536.2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仁化凡口支行	2005012229022103810	4,408.66
合计			9,944.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2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各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资金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7,086.85	67,086.00	20,200.30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48,600.00	21,978.00	22,167.62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38,170.00	38,170.00	35,577.94
合计	153,856.85	127,234.00	77,945.86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的时间安排，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期内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短期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创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为严控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只能为商业银行，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年。

（三）购买额度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用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董事局决议的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循环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以及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收益分配方式、保本承诺等基本信息，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6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0	最高4.3% 最低2.6%	2017.04.24–2017.07.25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14,000	最高4.6% 最低2.6%	2017.07.26–2017.10.24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44,000	最高4.6% 最低2.6%	2017.07.25–2018.02.07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44,000	最高4.8% 最低2.6%	2018.02.07–2018.05.08	
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最高4.6% 最低2.6%	2017.08.24–2017.11.22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金雪球”保证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97,000	5.00%	2017.08.23–2018.02.28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MIN（挂钩指标，5.00%）-0.842%	2018.03.02–2018.06.06	挂钩指标：一年期限品种SHIBOR的拆借利率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金雪球”保证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80,000	5.00%	2018.03.02–2018.09.05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局决议有效期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局决议有效期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金岭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3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局决议有效期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决定。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刘放来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鼎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善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1,380,608.13	2,428,393,308.90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714,914.37	313,315,064.77	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608,425.71	310,164,383.40	1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987,802.57	218,200,350.74	-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6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63%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14,037,841.69	15,348,604,391.74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28,217,694.49	7,605,138,888.65	4.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26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48,446.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51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93,371.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57,94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8,630.11	
合计	19,106,488.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2%	563,129,177		质押	81,200,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四川信托－四川信托－平安恒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4%	20,202,5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1.44%	17,725,6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9%	15,952,878			
蔡倩	境内自然人	1.24%	15,248,63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4,341,268		质押	7,170,00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1.00%	12,284,989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82%	10,126,582			
中融基金－北京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琨8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2%	10,126,58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1%	9,952,0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9,031,48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3,129,177	人民币普通股	563,129,177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四川信托－四川信托－平安恒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02,531	人民币普通股	20,202,5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17,725,664	人民币普通股	17,725,6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52,878	人民币普通股	15,952,878
蔡倩	15,248,635	人民币普通股	15,248,63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341,268	人民币普通股	14,341,268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2,284,989	人民币普通股	12,284,989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126,582	人民币普通股	10,126,582
中融基金－北京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琨8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126,582	人民币普通股	10,126,58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952,097	人民币普通股	9,952,0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31,487	人民币普通股	9,031,4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	2006年5月，在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承诺：“对于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中鼎集团保证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中鼎集团及中鼎集团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除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国家和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鼎集团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中鼎集团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中鼎集团将促使中鼎集团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06年05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湖	非公开发行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湖	非公开发行股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8月05日	2020年10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鼎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光行	联系电话：0551-62207975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辉	联系电话：0551-6220798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何光行、马辉、周鑫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4月16日-1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最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相关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检查内审部门构成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及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全部信息披露公告及其相关文件，对已披露的事项进行访谈了解，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公司独立性的情况，查阅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合同、会议记录、三会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募集资金对账单，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文件，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并查阅了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披露；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有关制度、公告文件及其他涉及重要事项的文件，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主要系（1）“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和“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为了满足项目设备专业化的要求，并基于成本原则和高标准原则，公司对设备的选型及定制方面更加趋于谨慎。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大部分从国外采购，由于进口设备选型、采购到货和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预期略有迟延；本行业采购的大型生产设备通常约定分期付款，尾款一般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再支付，因此募集资金使用稍有滞后；“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部分产线系为下游客户单独定制，客户对该产线的审核流程要求严格、审核周期较长。上述原因导致上述两个项目有所延缓。（2）“中鼎精工汽车金属零部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为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的产品性能和技术工艺需要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尚未进行募集资金投资。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尽早实现效益，对于需要变更的募投项目尽快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并履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光行 马 辉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鼎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光行	联系电话：0551-62207975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辉	联系电话：0551-622079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不适用
2. 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不适用
3. 2016年8月，因股权激励事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不适用
4.2017年1月，因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不适用
5.2017年2月，因发行人收购Tristone事宜，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承诺，如Tristone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中鼎集团将以现金形式向中鼎股份补偿。	截至本报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光行 马 辉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3834000
申报时间：	2018年4月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保荐代表人	何光行、马辉
联系电话	0551-62207975、0551-6220798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887
注册资本	123,444.0095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南公路口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夏鼎湖
实际控制人	夏鼎湖
联系人	蒋伟坚
联系电话	0563-418188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年4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5月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2016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298,200股新股。国元证券依据相关规定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02,025股，发行价格为19.75元/股。2016年4月1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中鼎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59,23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42,464,799.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775,193.87元，其中新增股本99,202,025.00元，余额1,817,573,168.87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保荐工作概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作为中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鼎股份的上市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在整个保荐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鼎股份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中鼎股份规范运作：持续关注中鼎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中鼎股份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中鼎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中鼎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中鼎股份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督导中鼎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公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审阅。

3、督导中鼎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中鼎股份按照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中鼎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4、督导中鼎股份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督导中鼎股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5、督导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定期或不定期对中鼎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对中鼎股份进行现场检查，与中鼎股份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向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7、督导培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等，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__________

何光行 马 辉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